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壹零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十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任命王承燮爲軍事訓練部軍學編譯處總編輯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主任秘書邵循祥另有任用邵循祥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參謀本部同中校秘書黃季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胡毓坤呈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械處少校處員馬景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陳廷驥爲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同中校秘書黃仲光黃北寅爲軍

事委員會航空署科長楊公衛雷光為軍事委員會航空署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秘書張自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派張自培為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主任秘書曹頌平為財政部湘鄂贛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請任命蔣鎮東王斌朱志平李淡如黎北海魏國樑為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專任委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考試院院長王揖唐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焦燮呈請任命孟繼琪潘紹璇為考選委員會科員應照

准此令

主任
考試院
院長
席
汪兆銘
王揖唐
江亢虎
代行院務副院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九十號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文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暨所屬各機關各職員，均無化名兼職領薪情事，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

此令。

代理主席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二指字第二百九十一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銓四(元)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警衛旅旅長劉夷呈報，本旅候補軍官郭建安積勞病故，擬按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第十條平時積勞病故例，優給該故員遺族一次卹金二百四十元，不再支給年撫金，以示體恤，抄同死亡證書暨調查表，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九十二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字第三七〇號呈一件：為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中日兩國基本關係條約，附屬議定書及中日兩國全權委員間關於附屬議定書了解事項事件，經提交本院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府文一指字第二百九十三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

立法院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字第三七二號呈一件：為准中政會秘書廳錄送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通過中日滿共同宣言一案，經提交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呈請鑒核由。

呈悉。

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陳公博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廣東龐啓相等收受賄賂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龐啓相等會同連續恐嚇使人將物交付各處有期徒刑二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湖北陳雪泉強盜殺人未遂案件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三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	三角六分
		外埠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	七角二分
		外埠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